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3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鈺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易字第239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法院因被告上訴未敘述上訴理由裁定命被告補正，被告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即屬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91號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鈺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刑事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送達被告後，被告不服該判決固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8月13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有被告刑事上訴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件章戳可稽，然其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本院因而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被告於補正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此亦有本院命補提上訴理由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證，是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古紘瑋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